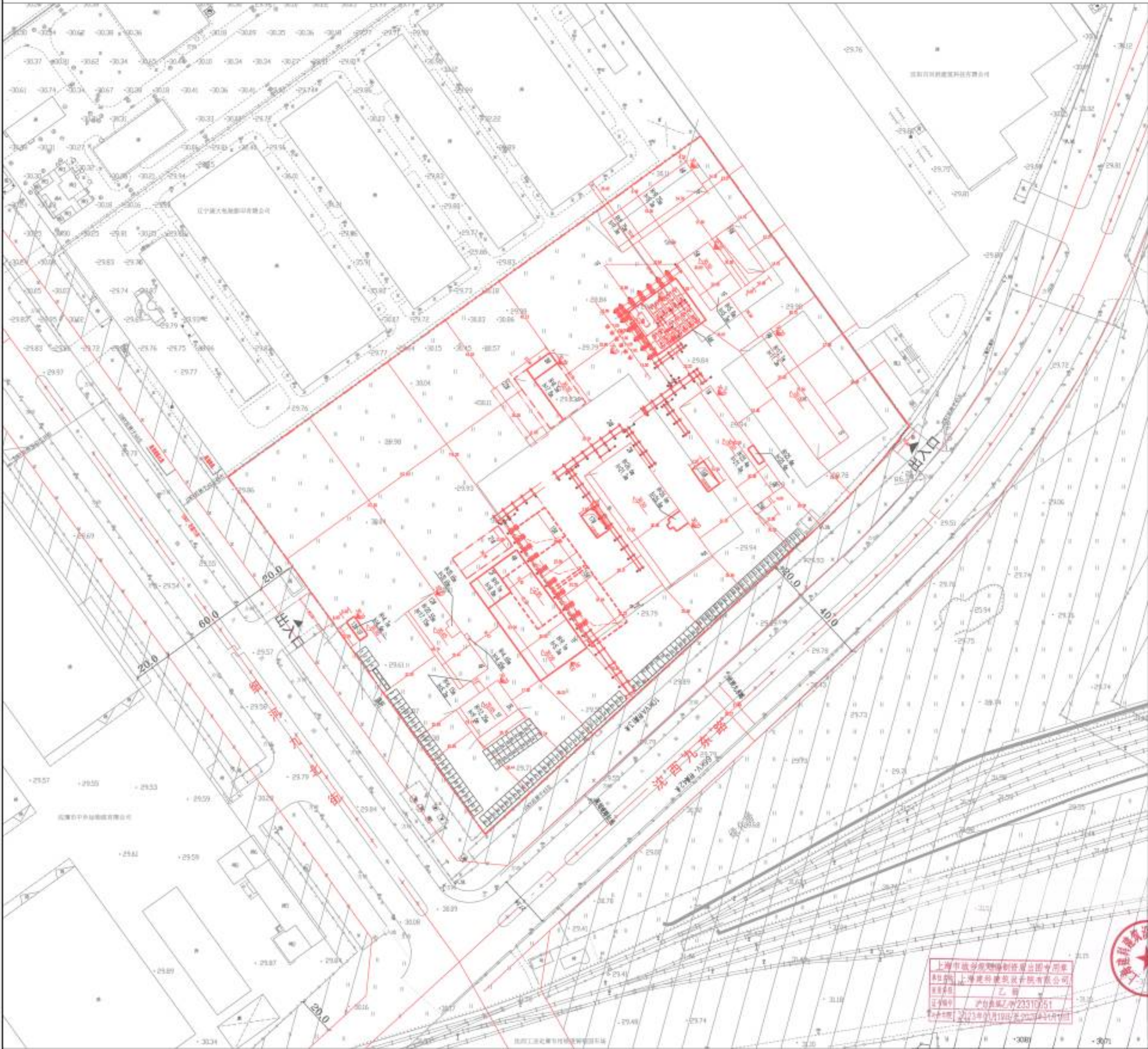


沈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示牌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长度单位	米	面积单位	平方米
比例尺		1:1000	
图 例			
用地红线			
本次变更建筑/构筑物			
本次变更地下室			
本次变更地上水池			
本次变更室外水池			
本次变更室外操作场地			
墙/构筑物			
厂界出入口			
停车位			
建筑高度			
地上高度			
原貌			
室内外高差			
坐标			
管廊			
其它设施			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姓名：何佳佳
身份证号：2101031985-01-01
有效期：2023年11月



许可证号
核准日期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公告信息

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
细河九北街35号地块的工业项目规划变更批后公告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：沈开建证附更字2023年0010号
变更日期：2023年5月6日

项目名称：工业
建设位置：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35号
建设单位：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
联系电话：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，15840103458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，024-25375039

联系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（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
中央大街21甲5号）一楼 工程建设专区综合受理窗口（请注明“规划
公示”字样）

③电子邮箱：zrzyjkfjzspk-txq@shenyang.gov.cn
公告期限：发证日期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

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监制
2023年5月10日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	
受理编号：2023051001 建设内容变更 1 项 备注：许可证号：沈开建证附更字2023年0010号	
变更内容：原规划许可证中“建筑高度”一项，由“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”变更为“建筑高度不超过30米”。	
变更理由：根据《沈阳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进行建设。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要，经规划核实合格，同意变更建筑高度。	
变更期限：自2023年5月10日起至规划核实合格止。	
变更地点：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35号。	
变更单位：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	
变更人：何佳佳。	
变更日期：2023年5月10日。	
变更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建设单位留存，一份由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留存。	

鸟瞰图

